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教授)

如何杜绝“蛀虫”帮我们防蛀

全国牙防组的财务问题已初步查明:从2002年到2005年,牙防组违规认证收入共计218.5万。另外,卫生部的审计报告还显示,牙防组成员,特别是领导层大量从牙防组获得个人收益。

(详见今日《现代快报》)
“两张桌子两个人”是对全国牙防组这个“权威组织”工作方式的形象概括。这个牙防组从1997年到2006年累计收入2769.76万元,其中竟有1400万用于工资福利,可牙防组专职员工只有6人。对于牙防组来说,可能最大的课题不是如何帮助中国人防蛀牙,而是如何将这钱装进口袋,能够洗白。

所以,虽然不是一个法人组织,但几个教授给自己开工资、开奖金、开房租补贴(同时还开了住房未达标补贴)、电话补贴,自肥到了近乎可笑而又疯狂的地步。更可笑的是,自去年媒体展开

大规模的追查之后,牙防组的主要成员,一方面完善账目,一方面主动退还部分“实在说不过去”的收入,妄图自保。

而到目前为止,除了卫生部的审计机构之外,并没有司法机关介入事件调查,这是非常令人不解和担心的。

令人悲哀的倒不是人们被牙防组一忽悠就是20年,而是在这20年里,有关职能部门充当了更加可悲的角色。自1988年12月16日由卫生部批准成立之后,全国牙防组于1992年6月成立了“口腔保健用品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始对口腔保健用品进行检测和认证收费,算是正式开始走向“市场”。这中间,违规现象非常明显,全国牙防组作为卫生部设立的非法人专家咨询性组织,并不具有对外开展产品检测和对产品质量进行认证的权力,

其认证行为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至于内部的财务混乱,更是稍加关注就会有所发现的,有关部门如果能够对这样明显的违规视而不见呢?如果不是读职,那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有关部门也成了牙防组认证收费这一利益链条上的共同体成员。仅就常识而言,对“牙防组认证”这一大蛋糕,有关部门不流口水才怪呢!

牙防组出事不需要理由,只需要一个突破口,所以,李刚博士的诉讼就成为压倒这个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了。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李刚的公益诉讼一开始却是数次碰壁的,难道这不需要反思吗?现在,对牙防组的审计调查,是由批准成立牙防组的卫生部有关部门在执行,这也是值得商榷的,因为在这件事中,卫生部也

实在难以自证清白。对牙防组的问题,必须由独立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才对。况且,牙防组的财务混乱,资产流失,已经涉嫌违纪违法,纪委和司法部门的强力介入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对此,我们拭目以待。

就当下而言,牙防组已经成为死老虎,不应是舆论关注的焦点。更值得关注的是,在牙防组的利益链条上,还有哪些隐身的分赃者?对出现的这一牙防组闹剧,需要对哪些部门哪些人进行问责?还有哪些类似的牙防组需要清理整顿?如何从制度建设上杜绝类似“牙防组”的出现?牙防组的敛财为什么会这么容易?那些大度地赞助牙防组的企业,其不当收益到底有多少?这些问题如果没有清晰的答案,那么,“蛀虫”教我们防蛀的闹剧就会一而再再而三地上演。



【法的精神之王琳专栏】
(作者系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对读职犯罪 法外开恩也是读职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披露的一份报告认为,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往往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相关联,职务犯罪是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5月22日《检察日报》)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背后的“人祸”,在血与泪的经验教训中已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同。要遏制责任事故,就必须加大对渎职者的打击。然而,渎职犯罪在司法实践中的查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报告》披露,2006年,在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629名渎职犯罪嫌疑人中,法院已经作出刑事判决的只有249人。这其中,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有131人,占判决总数的52.6%;宣告缓刑107人,占判决总数的43%;还有2人判无罪;判处实刑的仅9人,只占判决总数的3.6%。这一数据显示,在已经作出的刑事判决中,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和宣告缓刑的比例竟高达95.6%。

一个法治社会里,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人们本应尊重和接受。但在渎职这一类犯罪上,高达95.6%的免罚和缓刑率无论如何都让人难以接受——可曾见过普通人犯下盗窃、诈骗等罪名,法院的免罚率与缓刑率有如此之高?难道在今天这样一个经由宪法宣示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时代,我们的司法还沿袭着威权时代的“刑不上大夫”?不然,这些数据又将何以解释?

请看这其中,免于刑事处罚的渎职案超过了半数。如果检察机关的控诉工作能保持在正常状态,也不至于有如此多的控诉被法院认定免于刑事处罚——虽然检、法在定罪量刑上有不同看法也合乎诉讼规律,但这也应仅仅出现在少数案件中。否则,法律界近年来大力提倡的“法律人的

共同体”还有何意义?所谓“法律人的共同体”,其中最重要的内容就是要实现法律职业者的同质化,让所有法律职业者对事实和法律的认定有基本一致的认识。而对渎职犯罪而言,检方认为需追究刑事责任并诉至法院的案件,法院竟然认定超过半数均应免于刑事处罚。检、法两家如此之大的分歧,不免让人担心,公平与正义的实现很多时候是因人而异。裁判中的偶然因素实在太多,假如将这些渎职罪案中的检察官和法官互换一下岗位,这些渎职者也许将会有另一番命运吧。

最高检《报告》中所举的一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2006年的山西左云矿难造成了56名矿工的死亡,检察机关将12名渎职官员诉至法庭,法院的判决结果却令人大跌眼镜,这12人中,有9人被判处缓刑,3人被免于刑事处罚。在媒体和公众的强烈质疑下,法院通过改判对部分涉案官员加大了处罚力度。左云矿难渎职者的改判,主要来自舆论的推动而非是司法制度的自我校正。在渎职这一类犯罪上,高达95.6%的免罚和缓刑率无论如何都让人难以接受——可曾见过普通人犯下盗窃、诈骗等罪名,法院的免罚率与缓刑率有如此之高?难道在今天这样一个经由宪法宣示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时代,我们的司法还沿袭着威权时代的“刑不上大夫”?不然,这些数据又将何以解释?

能确认的只是,渎职罪案被判处免于刑事处罚和宣告缓刑的畸高比率,已经给人们留下了合理怀疑的空间。法院要摆脱嫌疑,应向公众自证清白。对检察官而言,必须树立的一个观念在于,他们是法院依法裁判的监督者,拥有法定的抗诉权,对渎职者量刑畸轻的案件,如果不依法抗诉就是渎职。对法官而言,他们是公平与正义的运送者,依法审判是其神圣职责,任何对渎职者的法外开恩也是渎职。要想让渎职者罚当其罪,就不要忘了那些对渎职者渎职的法官。

“排队加急费”是如何出笼的

公民发言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在各营业网点推出了一项“业务办理加急”服务,出50元加急费就可在VIP快速通道享受VIP客户的快捷服务,从而缩短排队时间。

(5月22日《新闻晨报》)
业务办理加急费无论是否经过银监会批准,都让人沮丧乃至悲哀——如果没有经过银监会批准,该举措纯属中行上海分行自作主张的霸王行径?即使经过银监会批准,也不能说明收费就名正言顺,因为客户并不知情,银行并没有向客户公示,而且凭什么要收50元,有没有经过听证?

据悉,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考虑各方面因素,已决定取消该项服务。在我看来,取消业务办理加急费并不代表事情的终结。恰恰相反,应把业务办理加急事件当作引爆银行收费黑幕的炸弹,应在银行业开展一场审计银行收费的运动,看看究竟有多少银行收费是秘而不宣,是强行收取?看看有多少银行收费是未经批准?再看看有多少银行收费不合理不合法?并且,一旦查出有悖法律法规的银行收费,除了立即取消外,相关负责人也应得到追究。否则,类似业务办理加急费的银行收费乱象就会不断重演。(曹川)

员工受辱,谁替他们做主?

公民发言

北京屈臣氏分店员工上下班要被查包。

(5月22日《中国青年报》)
类似于屈臣氏员工的遭遇,在网上随便一查便有近千条之多。在如此泛滥的员工权益受损事件中,媒体都无一例外地指出了资方行为的违法。比如说,根据刑法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的侦查人员在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后才能进行搜查;比如说,屈臣氏的这种行为变相侵犯了员工隐私权,等等。指出某某违法并不难,问题是,指出以后怎么样?

大学生被迫卖肉、卖冰糖葫芦、当洗脚工;大量街头小贩不断和城管上演“猫捉

老鼠”苦涩游戏;无数民工劳累经年却拿不到血汗钱……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那些屈臣氏员工好不容易在一个“著名”企业里谋得一份差事,那么,对来自资方的羞辱,他们该怎样处置?是该愤起斗争并最终被辞退?还是委曲求全,无奈地保住来之不易的饭碗?显然,在石头一样强大的资方面前,员工们无异于一枚脆弱的鸟蛋。我们没有理由指责那些委曲求全的员工,我们要问的是,如果劳动执法部门能够恪尽职守,资方何以敢如此嚣张?员工们何以要如此忍辱负重?遗憾的是,在类似的事件中,我们从来看不到嚣张的企业受到处罚,看到的,只是员工们屈辱的泪水。(济通)

专家预言:手机永不断电!移动通讯领域迎来“光时代”

全球首部光能手机近日上市

价格与传统手机相当

3月亮相德国CeBIT电信展 震动全球手机用户

光能手机最早亮相于今年3月份的德国汉诺威CeBIT展上。当时,中国“恒基伟业”将这款型号为“视”S116的光能手机摆上展台时,立即引发了包括欧美在内的全球手机厂商的巨大震撼。

原因在于,就连Google的创始人之一Serguey Brin和日本三菱公司,耗费多年进行手机搭载太阳能电池板的研究,都因核心技术始终难以突破而失败。如今,这一移动通讯领域的巨大科技成就,“竟然”是由中国本土厂商率先取得的,这无疑令国外巨头巨头倍感失落。这也意味着,在新一代通讯领域,中国厂商已完全处领先地位,恒基伟业总裁李院长介绍,“视”S116

在全国190个成员国享有专利保护,他自豪地说:“以后外国厂商要想搞光能手机,就得掏钱给我们,买专利买技术!”

有光就有电 4大发明让手机告别充电器时代

这款光能手机是如何工作的?又是如何保证手机有光就有电的呢?李院长解释说,早在2001年,恒基伟业就首创性地提出“手机控能充电新模式”,并组建了专门的科技公关团队,前后投入近10亿元的研发资金,独创4大技术革新,才得以实现让手机告别充电器的梦想。

近日正式上市 专家称有望全面取代传统手机

笔者抢先一步体验了这款全球首部光能手机,只要在正常阳光下充电40分

钟就可以提供30分钟的通话,非电量多云、阴天等室外直射条件下,室内灯光,甚至用灯光均可以充电。比如,平时开车时将手机放到仪表盘上,到公司了将手机放在办公桌上,每天只要让手机晒晒阳光浴,这款手机几乎就不用再充电了。除此之外,它还配备了130万像素摄像头拍清晰DC/TV,更集成“不怕丢、抗骚扰、防泄密”的一大信息安全功能、高品质MP3/MP4播放功能,售价却仅与传统手机相当。

据悉,这款手机近日正式上市,咨询电话84292249,有专家预言:光能手机“视”S116上市必将引发一股手机风暴!因为,消费者都想拥有一款不用充电不断电的手机,价格上谁都能买得起,完全有可能全面取代传统手机。



第3代炒股工具来势迅猛 炒股手机成股民新宠 用手机炒股,轻松解决3大炒股死角

- 1, 办公室: 很多办公室的电话不能安装炒股软件,网络也受到限制,于是,越来越多的白领选择用手机炒股,在办公室里炒股,行情看涨就买,跌了就卖自如,想办公室小李的话说:“用手机炒股,领导看到了,还以为是在写信或打电报呢!”
- 2, 会议室: 一般公司的会议室都不能用电话,不能打电话,手机炒股禁地,不过这也难不倒精明的上班族,上班开会,在下面偷偷摸摸用手机看大盘,看个股,看分析,买和卖,上班时,做上两笔交易,这“炒股禁地”就成了“炒股宝地”了!
- 3, 出差中: 出差是炒股最大障碍,不过,“股灵通”可以“全天候替你盯盘,涨跌幅度随时提醒”,你可以在“股灵通”上面设置你持仓股票的价格,一旦价格下跌(或价格上涨)点,它就可以帮你全天候监控股票,并随时告知自选股的涨跌情况,无论出差多远,无论出差多久,照样炒股赚钱。

近日,一款被誉为“中国股民专用手机”的“股灵通”V668,以其创新功能设计,完全颠覆传统的炒股方式,成为市场焦点。业内人士称:大量炒股、电话委托、网络交易等传统交易方式,亟待变革。

中国股票交易手机:

- 一部永远在线可随时随地的交易手机!
 - 一部全天候替你盯盘,涨跌幅度即时提醒的手机!
 - 一部保障股票交易安全的手机!
- 股灵通,用手机炒股,让你消息灵通,交易灵通,赚钱更灵通! 1000mAh超大容量电池,MP3/MP4播放,支持Mini SD存储卡

现买现炒,先机先赚——股灵通[中国股票交易手机]

心跳速拨: 025-84292249 84292259 解答心中炒股疑问

